

张、臧两人说：“日本劫持溥仪，制造‘满洲国’，势在必行，无法挽回。”马占山闻言，深感惊愕，立即机警地只谈江省自治问题，敷衍下台。

17日，马占山穿便衣，暗藏两枪，同臧式毅、张景惠一起来到关东军司令部。司令部大门及二门处，各有卫兵12人，警卫森严。入室后，见本庄已非昨日态度，高踞沙发，不起立，亦不让座，座后站立军官和卫士多人。这个所谓的“联省自治”会议，一开始便讨论建立伪国事宜，马占山知道自己上当了，但身处险境，只好沉着应变。这次会议通过了所谓新国家建设大纲，任命三省省长，马占山为黑省省长。最后，当日方起草了所谓《独立宣言》，要求马占山签字时，他声称头痛，周身不适，并呕吐了几次，借故搪塞，没有签字。翌日晨，便返回江省。

（摘自全国政协、黑龙江省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辑《马占山将军》，中国文史出版社1987年版）

控制县级政权

攫取县级政权

霍燎原

在关东军利用汉奸大搞叛国“独立”，拼凑伪省级政权的同

时，还积极地制造所谓“地方自治”，以夺取与控制县级政权。在关东军看来，虽然吉、辽、黑三省汉奸先后宣布“独立”，脱离了张学良政权与南京中央政权，日军的势力也逐渐控制了沈阳、长春、吉林、齐齐哈尔、锦州、哈尔滨等一些重要城市，但他们与伪政权真正控制的地方，还相当有限。就拿建立最早的伪吉林省来说，在全省42个县中，真正听从熙洽号令的只有吉林、长春及延边等地的10余县；相反，却有20余县服从宾县的吉林临时政府号令。在辽宁省尽管汉奸的“独立”运动搞得挺欢，从成立“地方维持委员会”，到成立伪奉天省政府，并先后多次向省内各地发号施令，但效果并不大。只有靠南满铁路沿线及其附近的营口、本溪、抚顺、开原、海城、盖平、怀德、复县、洮南、铁岭等10余县，在日军的胁诱及汉奸的拉拢下，相继成立了所谓“治安维持会”、“保安会”、“自治委员会”、“善后委员会”等伪组织。这些县仅占全省59个县的1/6稍强。至于黑龙江及热河等地，日军与汉奸的势力则更弱。鉴于这种情况，关东军为给拼凑全东北的伪政权打基础，作准备，便在拼凑伪省政权的同时，加紧了夺取与控制县级政权的活动。

1931年10月，关东军参谋长、各参谋与满洲青年联盟、大雄峰会、“满铁”以及总领事馆、宪兵队、铁路守备队的头目，一起研讨控制与夺取县级政权的办法。经过一番密谋策划，以大雄峰会的中野琥逸10月20日提出的《关于地方自治指导秘案》和满洲青年联盟理事长金井章次提出的《地方自治指导部设置要领》为基础，于11月1日制订了伪《地方自治指导部条例草案》。与此同时，在关东军的策动下，汉奸于冲汉于11月3日出场，向关东军司令官本庄繁提出了“绝对保境安民主义”等8条献策，其中也有实行地方自治的内容，很得本庄的赏识，于是起用于冲汉充任伪“自治指导部”的部长。于11月10日在沈

阳伪奉天省政府院内成立了伪“奉天省地方自治指导部”，制订与通过了伪“自治指导部”的“组织条例”和“评议章程”，并以于冲汉的名义，发表了伪“自治指导部”的“第一号布告”。

伪自治指导部“组织条例”规定：“自治指导部”的任务是“根据善政主义，改善各县的政治，确立完全的地方自治制”。“自治指导部”作为指导与监督各县实行“自治”的“综合机关”，除设部长与顾问外，还设总务、联络、调查、指导4课和自治监察部，分辖各方面的事务。此外还附设一个自治训练所，主要任务是培训自治指导员，作为“指导”与掌握各县伪政权的骨干。培训的内容有“自治指导部”的“第一号布告”和“自治指导员服务心得”等，要求自治指导员要把“第一号布告”与“服务心得”作为金科玉律来奉行。在各县要废除原有的县政府或维持会，由“自治指导部”在各县设立县自治指导委员会和县自治执行委员会。前者为县的自治指导、监督机关，要“以日本人为主体”，其委员长均由日本人担任，以便操纵各县的实权。后者为县的自治执行机关，其头目多由汉奸充任，以便发挥傀儡作用。“评议会章程”规定：在“自治指导部”内设立一个评议会，负责审议决定“‘自治指导部’应当执行的主要事项”。

“自治指导部”的主要成员有：部长于冲汉，顾问中野琥逸、中西敏宪，总务课长结城清太郎，联络课长笠木良明，调查课长中西敏宪，指导课长牧野克己，监察部长和田劲、自治训练所长中野琥逸（继任为于静远）、伊东六十郎、口田康信等。在“自治指导部”中，日本人占绝大多数，上述的各级头目，除2名中国人外，其余全是日本人。在整个“自治指导部”中，日本人约有200多人，约占总人数的90%；中国人很少，只有20余人，约占10%。上述这些日本人，大都是满铁职员、满洲青

年联盟盟员与大雄峰协会会员，其指挥者则是关东军的首脑。正像笠木良明在东京国际法庭上供述的那样：“这个团体所需的钱，是由关东军拨给”，“一切政策与活动，都必须得到关东军的承诺”，“板垣征四郎大佐主持这个部。”总之，伪“自治指导部”的出笼，是关东军一手炮制的结果，它进行夺取县级政权的各项“自治”活动，也都是在关东军的一手指挥下进行的。

11月11日，即伪“自治指导部”成立的第二天，该组织就向被日军侵占的各县发布部令，规定各县务必要贯彻伪“自治指导部”的“组织条例”和“评议会章程”。随后，又分别派遣自治指导员到辽宁省各县，设置县的自治执行委员会。第一批从11月下旬开始，分别派往昌图、本溪、安东、开原、怀德、铁岭等7县。第二批于12月，分别派往凤城、梨树、盖平、辽阳、复县、海城、洮南、营口、岫岩、新民、庄河等11县。1932年1月，日军占领锦州后又派了第三批，共8县，即为锦县、盘山、绥中、兴城、义县、黑山、北镇、抚顺等。此后，又往彰武、辽源、辽中、突泉、洮安、开通、台安、法库、锦西等10县派了自治指导员。到1932年3月5日为止，派人进行“自治指导”的县共36个，每个县多者三四人，少者一二人，共计95人。

这些自治指导员到各县后，不仅积极进行所谓“自治”的“指导”与监督，扶植地方傀儡政权，而且还在关东军的指使下，组织地主反动武装，进行欺压群众，镇压抗日活动等罪恶活动。有相当多的自治指导员，在伪满傀儡政权建立后，又摇身一变，成为各县伪县公署的参事官（后来为副县长），控制各县的大权。

1932年1月，“自治指导部”又发表《告东北四省三千万民众书》，宣称“自治指导部”要努力“保境安民”、“实行善政”。要求东北人民要“团结一致”、“打倒张学良政权”，以“自治”精神建设“新满蒙独立国”。可见，日本侵略者不仅利用这个

“自治”机构，作为夺取与控制县级政权的工具；同时还把它作为拼凑伪满傀儡政权制造舆论的“特设机构”。到1932年2月，关东军指使汉奸演出促进建立伪政权的“运动”时，更多方利用它谎报民情，假造民意，胁迫民众，蒙骗舆论，并监督与“指导”各地的活动。

应当特别指出的是，关东军起用汉奸于冲汉搞的伪“自治指导部”，只限于伪奉天省的范围；在吉林、黑龙江两省，并没有伪“自治指导部”，甚至在伪满傀儡政权在东北建立之后，日本侵略者往吉、黑两省各县派去的自治指导员，也遭到抵制。后来趁水灾之机，改用救济员之名才把自治指导员派到两省一些县内。在吉林省虽然没有“自治指导部”这个机构，进行所谓“指导”与监督各县的“自治”活动，但日本侵略者仍通过汉奸熙洽等人往各县派人进行威胁、拉拢与安抚，并在一些县份建立了伪政权，甚至组织了伪自警团、自卫团，镇压人民的反日活动。

（摘自《日本侵略中国东北史》，吉林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）

“九·一八”事变时的兴城维持会

刘云程

一、日军侵入兴城

1931年9月18日，日本军国主义者蓄意制造一个柳条沟事件，并以此为借口，很快用武力侵占了沈阳和南满全线的沿线